

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

大埔县教育局文件

大埔县财政局

埔发改〔2025〕27号

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 大埔县教育局 大埔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大埔县高陂 中学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大埔县高陂中学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公办中学收费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保障受教育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办教育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5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县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埔发改〔2021〕13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我局成本监审后，结合县教育局提出的具体标准意见和大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参

照周边乡镇中学住宿费标准，经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财政局审核并报县人民政府同意（埔府办函〔2025〕76号），现就大埔县高陂中学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同意大埔县高陂中学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（其中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免收住宿费）为：对已安装空调宿舍住宿费调整为每生每学期320元；高陂中学应安排男女宿舍各1间，用于提供困难家庭学生选择住宿，住宿费按原标准每生每学期200元执行。

二、上述标准从2026年春季（县政府于2025年9月3日批准）入学起执行。请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并接受社会和家长的监督、防范和化解好社会风险情况。



2025年9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定华常委、县府办、县委宣传部（县委网信办）、县市场监管局、高陂镇人民政府

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9月15日印发